

新竹市立育賢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考試規則說明

請任課教師於鐘響前 5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試卷

日期/節次	第一節 8:15~9:15	第二節 9:25~9:55	第三節 10:05~10:50	第四節 11:00~11:45
05/10 (星期三)	數 學 任教第二節課的老師 9:05 至班級監考	自 習	國 文 (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	健 康
	第五節 13:05~13:50	第六節 14:00~14:45	第七節 14:55~15:40	第八節
	七年級 自習 八年級 英聽 (語二至語二教室)	七年級 英聽 八年級 自習 (語一至語一教室)	自 然	舞蹈班、語資班 第八節為正課
05/11 (星期四)	第一節 8:15~9:00	第二節 9:10~9:55	第三節 10:05~10:50	第四節 11:00~11:50
	英 語 (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	自 習	社 會	作 文 (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

◎請班長公佈並將時間寫於黑板上！考試時依照位置就座，抽屜除文具用品及下一科課本外，書包請一律放置教室前後，並排列整齊。

◎自然科、社會科、健康科 考試畫卡，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其餘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
◎5/10(三), 5/11(四) 七、八年級菁英輔, 學扶暫停一次, 晚自習照常!!!,

教務處 112.04.17

